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48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一、绪言	5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三、评估目的	8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8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六、评估基准日	10
七、评估依据	10
八、评估方法	12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5
十、评估假设	16
十一、评估结论	17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四、评估报告日	20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21
评估报告附件	2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在我们认知的最大能力范围内，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抽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完善产权，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48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
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绪言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被评估单位：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拟转让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拟转让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拟转让股权持有单位已声明其所持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事项，并承诺该股权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具体评估范围为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2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七、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收益法对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63.21 万元（大写玖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25.87 万元，增值率 120.24 %。

本评估报告仅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实施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不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者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一）企业办公场地位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园区内，为无偿使用，实际正常经营的使用面积约为 1600 平方米，本次评估按照北京西路附近办公楼市场租金确认，并

且根据上海市房租租赁指数的平均增长率确认 2014 年之后的房租涨幅。

（二）企业目前正在申请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企业认定的要求，企业基本确定可以在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可以通过认定，2015 年至 2017 年所得税率按 15% 进行测算，相应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其后所得税率按 25% 进行测算，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通过应相应调整评估值。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在“其它非流动负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余额为 1,700,110.30 元。企业已基本确定此项目可以通过政府部门的验收，本次评估按 0 值进行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报告书 (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48 号

一、绪言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1、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建陆路 37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零贰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零贰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600420）

经营期限：1996 年 11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号：310000000048680

经营范围：药品，保健品制造，药用原辅料，制药机械批售，药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大蒜油软胶囊、卵磷脂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简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为主业的医药企业。产品覆盖原料药和制剂、药物新型制剂和生物药品三大领域，主导产品包括阿奇霉素、硫辛酸、头孢氨苄缓释胶囊、硝苯地平控释片和人尿制品等。上海现代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颇具优势的缓释药技术生产厂家，生产的头孢氨苄缓释胶囊销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的一半份额以上，独家生产的硝苯地平控释片广泛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心绞痛，知名度较高。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产品种约 20 个，而储备品种数目也已达到 20 多个，具有较为丰富的储备品种资源。

2、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1320 号

法定代表人：陆伟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叁仟陆佰玖拾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亿叁仟陆佰玖拾贰万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期限：2001 年 7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号：310106000120699

经营范围：对化学药品（原料制剂，制剂）、中药（中药材、饮品、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制药设备、药理、实验动物、诊断试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试制及四技服务、经营进出口、培训（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

1、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图科技”）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纬五路 58 号 2 幢 1265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期限：二〇〇五年一月四日至二〇三五年一月三日

注册号：310114001209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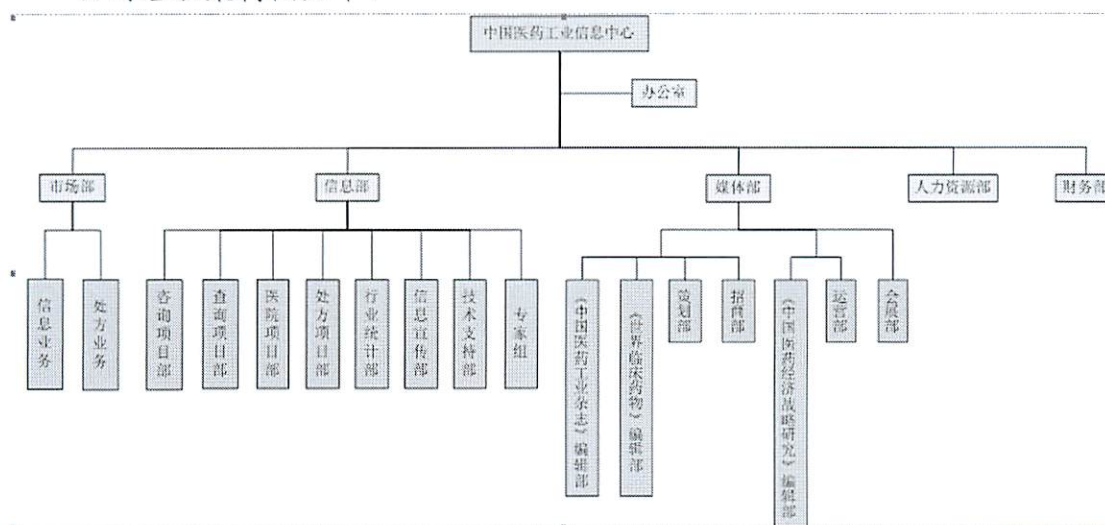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医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简介、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公司简介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目前，依托于上级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的优质平台，为医药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帮助医药企业解决各类专业问题。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2) 公司设立及股权结构变更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于2005年1月4日由上海医工院医药有限公司和上海数安医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2153号验资报告。

2007年10月12日,数图科技控股股东上海数安医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009年8月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股权、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持有公司10%股权。

3、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0	10%
合计	100	100%

4、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1.68	1,475.15	1,870.82
负债	199.09	448.19	1,433.48
净资产	802.59	1,026.96	437.34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41.79	2,233.94	2,800.01
利润总额	250.24	300.03	360.12
净利润	183.48	224.37	260.39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168.72	502.51	390.19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	无保留	无保留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三)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用于本评估目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拟转让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拟转让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 评估对象、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拟转让股权持有单位已声明其所持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事项，并承诺该股权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具体评估范围为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1,870.8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433.4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37.34 万元。

具体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评估申报汇总表

表 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	1,801.88
非流动资产	68.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

资产总计	1,870.82
流动负债	1,263.47
非流动负债	170.01
负债总计	1,433.48
净资产	437.34

（二）评估范围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办公范围内。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汽车。

（1）电子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等，部分设备为 2011 年之前购置，性能较差但仍可继续使用。

办公家具主要包括会议桌、沙发、工作台等。

（2）车辆为 2012 年 10 月购置的沪 NA5099 牌照的大众轿车，目前为管理层日常使用。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实物资产除少部分电子设备购置时间较长、状态较差外，其他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账面无其他无形资产，账外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登记号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限	尚可使用 年限
1	医药地理软件[简称：医药地理]V1.0	2013SR026766	2012 年 5 月	50.00	1.50	48.50
2	中国医药统计系统[简称：医药统计网]V1.0	2013SR026937	2012 年 8 月	50.00	1.25	48.75
3	PDB 药物综合检查系统[简称：PDB]V4.0	2013SR026773	2012 年 5 月	50.00	1.50	48.50
4	中国新药研发检测系统[简称 CPM]V1.0	2013SR026761	2012 年 5 月	50.00	1.50	48.50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无账外资产申报。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损益账面数据，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被评估单位以审计后账面值申报。除审计报告外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

申报表范围外可能存在的资产及负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主要考虑经济行为发生时间、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因素确定。被评估单位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 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3 号令
-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5、《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 11、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 5、《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8、《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9、《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14、《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6、《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三）经济行为文件

- 1、《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被评估单位章程、验资报告；
- 2、车辆行驶证；
- 3、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
- 4、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 1、《2014年机电产品报价系统》（WWW.mepfair.com）；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

年第12号

- 4、网站报价查询；
- 5、Wind资讯金融终端等。

（六）参考资料

- 1、评估基准日清查评估明细表；
- 2、被评估单位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22号审计报告；
- 3、国债利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 4、被评估单位近期主要设备的订购合同、购置发票；
- 5、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被评估单位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收集资料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历史资料、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持续发展，近3年盈利能力较好的自身经营现状，所收集到的资料满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后，评估人员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数量及质量方面结合本次评估目，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于货币资金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进行

评估。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全价 = 不含税设备购置价格 + 不含税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重置价值中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种类，在进行评定估算时，针对设备不同的情况，分别考虑确定重置全价的构成要素。比如电子设备一般不考虑各项杂费，直接以市场价值确定重置全价；车辆则以车辆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费、牌照费等费用构成其重置全价。

②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a 综合成新率 = 年限/理论成新率 × 40% + 现场调查成新率 × 60%

式中：年限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b 车辆理论成新率按照使用年限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 尚可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尚可行驶里程) × 100%

c 对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一般直接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③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④ 对报废设备，视其具体结构材质及材质重量，按实际能够变现价格扣除合理处理费用后确定；电子设备按零值确定。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定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 - 溢余负债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4、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式中： R_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_e ，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为具有被评估单位目标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为参考企业无财务杠杆的算术平均 Beta；

D 为债务金额；

E 为权益金额；

5、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被评估单位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须

的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不参与生产经营的资产，但有些对于经营性资产配套是必须的。一般来说非经营性资产是溢余资产，但溢余资产并不全部都是非经营性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人员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在接受项目委托前，项目负责人首先：

- 1、了解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和机构分布；
- 2、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特点资产状况；
- 3、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内控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 4、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调研情况编制评估计划。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撰写项目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

（二）清查核实阶段

1、项目培训阶段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了保证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确保评估技术方案的贯彻落实，我们对参与本项目的评估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内容为：项目基本背景及情况、相关的中介机构、项目组织及时间安排、明细表审核要点、现场清查工作的要点及具体要求、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中介机构的对接要求及注意事项、各级审核要求、报告体例要求、电子文档的规范要求、工作底稿的要求、各级人员职责、项目协调机制、工作纪律等内容。以明确项目情况及总体要求，并确保在被评估单位资产申报过程中对有关共性问题解释的一致性。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2、现场清查阶段

在被评估单位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抽查核实。

资产清查工作主要包括：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进行了抽查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

（2）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被评估单位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3）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4）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资产配置及使用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汇总阶段

项目组完成初稿，最终汇总确定评估结果。

（五）审核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六）出具报告阶段

在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

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除报废资产外，其他正常使用的资产均为在原地按照现行用途持续使用。

（二）一般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 4、企业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 5、企业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 6、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7、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8、企业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 9、企业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三）具体假设

- 1、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2、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3、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 4、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 5、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稳定，按现有发展规模和模式持续经营。
-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获得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2015年至2017年所得税率按15%进行测算，其后所得税率按25%进行测算。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1,870.82万元，评估值1,936.08万元，评估增值65.26万元，增值率3.49%；

负债总额账面值1,433.48万元，评估值1,288.97万元，评估减值144.51万元，

减值率 10.08 %;

净资产账面值 437.34 万元, 评估值 647.11 万元, 评估增值 209.77 万元, 增值率 47.96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表 4 被评估单位: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01.88	1,788.83	-13.05	-0.72
非流动资产	2	68.94	147.25	78.31	113.59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固定资产	4	67.35	72.46	5.11	7.59
无形资产	5		73.20	7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59	1.59		
资产总计	7	1,870.82	1,936.08	65.26	3.49
流动负债	8	1,263.47	1,263.47		
非流动负债	9	170.01	25.50	-144.51	-85.00
负债总计	10	1,433.48	1,288.97	-144.51	-10.08
净资产	11	437.34	647.11	209.77	47.9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63.21 万元(大写玖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元), 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25.87 万元, 增值率 120.24 %。

(三) 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316.10 万元, 差异率为 48.85%, 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企业存在的无法单独评估出来的无形资产价值, 如经营管理的水平、销售网络及人力资源等。

综上所述,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63.21 万元(大写玖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元), 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25.87 万元, 增值率 120.24 %。

本评估报告仅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实施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者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战略投资方案及战略投资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指出，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权属变更或权属登记时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额纳税影响；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得出的。

（四）本次评估对收益法结论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对评估参数的估计客观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分析比较，确定营业收入和折现率为敏感性因素。

敏感性因素分别变动下的评估值（万元）

项目		折现率		
		9.60%	10.60%	11.60%
收入	5.00%	2,027.89	1,768.33	1,556.63
	0.00%	1,137.86	963.21	821.63
	-5.00%	237.92	148.51	77.37

通过敏感性系数的计算，我们可以发现收入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最大。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委托方和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五）企业办公场地位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园区内，为无偿使用，实际正常经

营的使用面积约为 1600 平方米，本次评估按照北京西路附近办公楼市场租金确认，并且根据上海市房租租赁指数的平均增长率确认 2014 年之后的房租涨幅。

（六）企业目前正在申请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企业认定的要求，企业基本确定可以在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可以通过认定，2015 年至 2017 年所得税率按 15%进行测算，相应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其后所得税率按 25%进行测算，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通过应相应调整评估值。

（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在“其它非流动负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余额为 1,700,110.30 元。企业已基本确定此项目可以通过政府部门的验收，本次评估按 0 值进行评估。

（八）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九）本次评估结论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以不考虑股权溢价、股权折价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部分股权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

（十）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如需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在未经核准或备案前，本评估报告不得被使用；

（四）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七）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15 年 2 月 6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